

明史日本传正补

郑梁生著

文史哲出版社

鄭樸生著

文史哲學集成

明史日本傳正補

文史哲出版社印行

明史日本傳正補

著者

鄭 樟

出版者

文 史 哲 出 版 社

登記證字號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業字〇七五五號

發行所

文 史 哲 出 版 社

印刷者

文 史 哲 出 版 社

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七十二巷四號
郵政劃撥儲金帳戶一六九九五號

電話：三五一一〇二八

精裝基本定價十五元五角
平裝基本定價十二元五角

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初版

究必印翻・有所權版

前　　言

中、日兩國，土地相鄰，中間僅隔一海，且同文同種，實兄弟之邦；再則，日本國號，亦爲中國人所取的。其關係的密切，自可想見了。

中、日兩國關係之發生，由來已久，在二千多年以前已有載籍。當周代的時候，倭人曾貢鬯草，而南倭北倭乃隸屬於燕國。至於方士徐福到日本的事，其詳雖猶待考證，而秦、漢末年，中原板蕩之際，華人東渡者甚多，並多在日本政府會供要職，於經濟上、文化上、對古代日本有極大影響，乃不爭的事實。且日本之自漢、魏、晉、宋、齊、梁、陳以來，屢向中國朝貢，接受中國冊封，則載於歷代史乘，斑斑可考。

至日本之與中國有正式邦交，係從隋煬帝大業二年（六〇七），即日本推古天皇十五年，日本聖德太子以小野妹子爲遣隋使時開始的。隋朝立國甚短，只經兩代，不到四十年，便爲李唐所取代。當時日本十分仰慕中華文化，渴望輸入中華文物，故仍繼續與唐室建立邦交。在隋、唐時代，日本除派使節外，並還派留學生來華。有居留中國達二三十年之久的。他們事事學習中國，大量攝取中國文化，故日本政治、經濟、教育等，無不深受中國影響，形成日本之「唐化」。

五代至宋，日本與中國固無正式邦交，然僧侶與商賈，却接迹於海上。迄至元代，元軍雖曾兩度東征，而終元之世，兩國未會有過正式邦交，但民間往來與中國文化之東傳，則不但未曾稍歇，反而有凌越前朝之勢。更有進者，由於禪宗之東傳，對日本武士的影響，形成他們的武士道精神。而民間之信仰禪宗，亦盛於此時，歷久而彌篤的。至宋元理學，朱熹之四書集註的東傳，遂造成日本朱子學之發達。再建築、印刷、美術、工藝、醫藥、飲食之風習，亦在日本風靡，直至今日猶未稍衰。而其時我國文學之東傳，則奠定其漢文學之基礎，開放出五山文學的花果。

迄至明代，兩國關係更趨密切。日本自其室町幕府（一三三六—一五七三）第三代將軍足利義滿（源道義）起，歷代將軍都自稱「日本國王臣源某某」，向明朝皇帝朝貢納款，而明朝亦時遣使節回報。但倭寇騷擾中國瀕海州縣，破壞城邑，劫奪財物，殺傷人民，致沿海一帶，備遭蹂躪，也在這個時期。中、日兩國關係，雖然如此密切，但在元代以前，國人之研究日本問題的，直如鳳毛麟角。明代以後，乃有研究日本之專著問世，而論著內容則以倭人之朝貢、寇邊，與倭情、倭好、倭利，及討倭等為主。且內容多欠完整，敘述也未盡正確。故正史『明史』「日本傳」，有待補正者亦復不少。因此，本人乃決意從事中日關係史之研考，經十餘年之探索所獲中、日、韓、琉球四國之近千種文獻史料，來訂正、補充『明史』「日本傳」。

『明史』「日本傳」是記述明代有關日本的史實，然間亦涉及明代以前事。例如：日本國號的由來，皇位繼承法，行政區域，朝貢中國，元軍東征等問題，也都論及。所以本『正補』對這些問題，自也根

據事實加以考訂。

本書，筆者係以諸前輩所研究成果爲基礎，再檢討中、日、韓、琉四國的史料，及西方文獻，謹依本傳所記述的先後，來訂「正」其每一事件；與本文有關而漏列的，則以「補」的方式，予以充實。並繪地圖，附於各該相關處，以供讀者之參考。

因『明史』「日本傳」所記載的史實繁複多歧，所以對孤陋寡聞的筆者而言，自不免仍有所挂漏，惟目前國內外尙未發見這類著作問世，遂不揣淺漏，而作此大膽的嘗試。尚祈海內賢達，不吝批評指教。本『正補』之執筆，經七年餘而成，其間承蒙恩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授方遠堯先生，已故日本國立東北大學名譽教授豐田武先生，及國立政治大學教授曾霽虹先生等，不斷給我鼓勵，更蒙葉劉仙相先生及其夫人在教學、進修之百忙當中，抽空幫我編排索引，內子李雙妹女士在教學、課子、處理家務之暇，爲我抄稿，日本國立香川大學教授植松正先生爲我蒐集不少寶貴的日方資料，乃得完稿，在此謹致深忱的謝意。又文史哲出版社社長彭正雄先生之慨允將此稿付梓，也應一併致謝的。

民國七十年四月

鄭樸生識於臺北南海學園

凡例

- 一、本『正補』係根據『明史』卷三百二十二，外國三「日本傳」，來訂正、補充。訂正在前，補充在後。
- 二、本『正補』所用『明史』之底本，為臺灣商務印書館刊行之百衲本。
- 三、本『正補』依「日本傳」之原文次序排列，並以一事為一單元，將其原文錄列於前，然後說明該事之經緯。
- 四、凡原傳之記載有誤，均於各該原文之後書一「正」字，並於「正」字之下，簡述其錯誤所在。
- 五、凡原傳未提之事，均以「補」之方式，加以必要之說明。
- 六、凡在「說明」或「註釋」中未提之有關事項，亦以「補」之方式，錄列史料原文，附於各該「說明」之後。惟所錄史料，只限於『明實錄』『明史』兩種，俾免蕪雜而難統一。
- 七、各該年份之前，均分別書寫中國、日本、西元年號，俾讀者容易瞭解各該事情發生的時間。惟洪武元年至二十五年，日本仍呈南北對峙之局，故該兩朝年號一併列出，南朝在前，北朝居後。

八、本『正補』所據之『明實錄』，乃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景印版本。其所錄列之文字，與他種版本不同者，均以雙行註方式，註明其不同所在。其用以比對之版本如左：

1. 廣方言館本——廣本

2. 抱經樓本——抱本

3. 嘉業堂舊藏明紅絲闌寫本——嘉本

4. 國立中央圖書館藏舊鈔本——中本

5. 國立中央圖書館藏明黃絲闌鈔本——中本

6. 北京大學藏鈔本——北大本

7. 日本內閣文庫藏朱絲闌精鈔本——閣本

8. 東方書庫藏本——東本

如廣本、抱本、嘉本相同時，則簡書爲三本，其經於民國十九年以後，四十五年以前校勘者，則依其校勘結果鈔錄，不另附說明。

九、各種文獻史料，如明知其文字爲錯誤，則於各該錯字之下，將其正確者書於各該字後之（ ）中。

十、凡所錄「補」之文字，均依『明實錄』『明史』之卷第、年月日之先後次序排列，並於各該記事之下，以雙行註標其出處。

十一、所錄史料之日期，均按原書之干支，並冠以各該月之朔日，俾便讀者查考。

十二、凡所引『明實錄』，均書如『明○○實錄』；『朝鮮實錄』則書作『朝鮮○○實錄』。用別兩者之不同。

十三、凡所引用之單行本著作用『』號，單篇論文用「」號，以示區別。

十四、凡註解所錄參考、引用文獻之排列，係引用者在前，參考者在後，而不以國家來區分。

十五、凡中、日兩國往來之現存國書，均鈔錄於本文或註解中，以存其真。其兩國談判之筆錄，亦復如此。

十六、凡本『正補』中須用圖輔助說明者，均附適當之略圖。其用以參考之地圖如左

3至16原為北平圖書館藏，現由故宮博物院藏

立中央圖書館藏

1 築海圖編附圖 明新安胡氏重刊本

2 武備志附圖 日本寛文四年中野氏覆明
刊本東京汲古書院景印本

3 登津山寧四鎮海圖 一幅 明代紙本彩繪

4 海圖 一卷 明代紙本彩繪

5 環海全圖 一卷 清代紙本墨繪

6 浙江全省圖 一幅 清初絹本彩繪

7 各省沿海口隘全圖 一卷 清雍正間陳枚絹本彩繪

8 沿海岸長圖 一卷 清乾隆間紙本墨繪

9. 巡閱北洋海防圖 一幅 (清光緒十二年絹本彩繪)
10. 江蘇海防圖 一幅 (清代絹本彩繪)
11. 浙江福建沿海海防圖 一卷 (清代紙本彩繪)
12. 福建省地圖 一幅 (清代絹本彩繪)
13. 廣東省屬各州府縣地輿圖說一冊四十幅 (清代紙本彩繪)
14. 直隸通省輿地全圖 一幅 (清代紙本彩繪)
15. 北洋海岸圖 一幅 (清代滿漢文紙本墨繪)
16. 直隸圖 一幅 (清代滿漢文絹本彩繪)
17. 廣東輿地全圖 (清宣統元年廣東參謀處測繪刊本)
18. 各地方志附圖
19. 中國五萬分之一地圖 (國防部印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系藏)
20. 日本讀史地圖 (藤田東伍著富山房刊行)
21. 牧田諦亮據策彦周良驛程錄所繪日本貢使起京圖 (收錄於『策彦入明記の研究』上冊 法藏館刊行)
22. 李燭錫『壬辰倭亂史』增補改訂版 (一九七五年八月) (新現實社發行) 附圖
- 十七、本『正補』引用、參考之文獻，除本文及註釋所提者外，書名及作者均一一列舉，以省篇幅。
- 十八、凡萬曆二十一年至四十七年間所發生之事，「日本傳」未提及，而『明神宗實錄』所紀，不乏繁

而瑣者，故只摘錄其要旨，該『實錄』卷第及年月日之先後次序表列，以明其要。

十九、本『正補』每一奇數頁之邊欄，均附中、日兩國及西元年號。其無法紀年者，則紀該頁所載事項，俾便查檢。

二十、凡年代、人名、地名，均於書後附索引。其年代索引依國別區分，人名、地名按筆劃排列。日本朝貢年表，其未受冊封之洪武、建文年間來貢者，全予列舉，受封以後，即永樂以後之來貢，則僅錄日本官方所派，倭寇年表則只舉其要，以省篇幅。

明史日本傳正補 目 次

前言

凡例

①日本，古倭奴國

一

②唐咸亨初，改日本，以近東海日出而名也

一八

③地環海

三四

④惟東北限大山

三五

⑤有五畿、七道、三島

三七

⑥共一百十五州，統五百八十七郡，其小國數十，皆服屬焉

三八

⑦國小者百里，大不過五百里，戶小者千，多不過一二萬

四八

⑧國主世以王爲姓，群臣亦世官

四五

⑨宋以前皆通中國，朝貢不絕，事具前史

五五

⑩乃命忻都、范文虎等帥舟師十萬征之，不至

六七

⑪惟元世祖數遣使趙良弼招之，不至

八一

(12) 後屢招不至，終元世未相通也。

九七

(13) 明興，高皇帝卽位。

一〇一

(14) 方國珍、張士誠相繼誅服。

一〇三

(15) 諸豪亡命，往往糾島人，入寇山東濱海州縣。

一〇五

(16) 洪武二年三月，帝遣行人楊載詔諭其國，王其圖之。

一四八

(17) 日本王良懷不奉命，遂寇福建沿海郡。

一五一

(18) 三年三月，又遣萊州府同知趙秩……下堂延秩，禮遇甚優。

一五五

(19) 遣其僧祖來奉表稱臣，宴賚其使者。

一五八

(20) 念其俗僂佛，賜良懷大統曆及文綺、沙羅。

一六〇

(21) 是年，掠溫州。

一六四

(22) 五年，寇海鹽、澉浦，又寇福建海上諸郡。

一六六

(23) 六年，以於顯爲總兵官，倭寇萊、登。

一六九

(24) 祖闐等旣至，爲其國演教，以七年五月還京。

一六九

(25) 倭寇膠州。

一七一

(26) 時良懷年少，有持明者，與之爭立，國內亂。

一七八

(27) 是年七月，其大臣遣僧宣聞溪等齋書上中書省，仍賜其使者遣還。

- (28) 未幾，其別島守臣氏久遣僧奉表來貢。……命中書移牒責之。一七九
- (29) 乃以九年四月，遣僧圭廷用等來貢，……宴賚使者如制。一八三
- (30) 十二年，來貢。一八七
- (31) 十三年，復貢，……遣使齎詔譙讓。一八九
- (32) 十四年，復來貢，……終鑑蒙古之轍，不加兵也。一九一
- (33) 十六年，倭寇金鄉、平陽。一九九
- (34) 十九年，遣使來貢。却之。一〇〇
- (35) 明年，命江夏侯周德興往福建濱海四郡，……海防大飭。一〇一
- (36) 閏六月，命福建備海舟百艘，廣東倍之，以九月會浙江捕倭，既而不行。一〇四
- (37) 先是，胡惟庸謀逆，欲藉日本爲助，……帝猶善待之。一〇五
- (38)二十四年五月，特授觀察使，留之京師。一一一
- (39)後著祖訓，列不征之國十五，日本與焉。自是朝貢不至，而海上之警亦暫息。一一九
- (40)成祖卽位，遣使以登極詔諭其國。一四七
- (41)永樂元年，又遣左通政趙居任，……賚道義冠服、龜鈕金章及錦綺紗羅。一四九
- (42)明年十一月，來賀冊立太子。一四八
- (43)時對焉、壹岐諸島賊，掠濱海居民，因讞其王捕之，……盡置其人於醢悉殺之。三一九

(44)明年正月，又遣侍郎俞士吉齎璽書褒嘉，……御製碑文立其上……………三二二一

(45)六月，使來謝賜冕服……………三二二二

(46)五年、六年，頻入貢，……請賜仁孝皇后所製勸善、內訓二書，卽命各給百本……………三二二三

(47)十一月，再貢……………三二二六

(48)十二月，其國世子源義持遣使來告父喪，命中官周全往祭，賜謚恭獻，且致賻……………三二二七

(49)又遣官齎敕，封義持爲日本國王。時海上復以倭警告，再遣官諭義持勦捕……………三四〇

(50)八年四月，義持遣使謝恩，尋獻所獲海寇，帝嘉之……………三四四

(51)明年二月，復遣王進齎敕褒賚，……自是久不貢……………三四五

(52)是年，倭寇盤石……………三四六

(53)十五年，倭寇松門、金鄉、平陽……中華人被掠者，亦令送還……………三四六

(54)明年四月，其王遣使隨淵等來貢，……然海寇猶不絕……………三五〇

(55)十七年，倭船入王家山島，……自是倭不敢窺遼東……………三五三

(56)二十年，倭寇象山……………三六六

(57)宣德七年正月，帝念四方蕃國皆來朝，……令其王轉諭日本，賜之敕……………三七〇

(58)明年夏，王源義教遣使來。帝報之，賚白金、綵幣……………三七一

(59)秋，復至……………三七二

- (60)十年十月，以英宗嗣位，遣使來貢……三八二
- (61)正統元年二月，使者還，賚王及妃銀幣……三八二
- (62)四月，工部言：宣德間，日本諸國，皆給信符勘合，今改元伊始，例當更給。從之……三八二
- (63)四年五月，倭船四十艘，連破台州桃渚、寧波大嵩二千戶所，又陷昌國衛，大肆殺掠……三八四
- (64)八年五月，寇海寧。……梟其首於海上……三九二
- (65)倭性黠，時載方物、戎器，出沒海濱，……東南海濱患之……三九四
- (66)景泰四年，入貢。……帝恐失遠人心，不許……四〇四
- (67)先是，永樂初，詔日本十年一貢，……人毋過三百，舟毋過三艘……四〇七
- (68)而倭人貪利，貢物外，所携私物增十倍，……詔增布帛千五百，終怏怏去……四一四
- (69)天順初，其王源義政，……既而，貢使亦不至……四一九
- (70)成化四年夏，乃遣使貢馬、謝恩。禮之如制……四二三
- (71)其通事三人，……戒其勿同使臣至家，引中國人下海……四五
- (72)十一月，使臣清啟復來貢，……自是，使者益無忌……四二六
- (73)十三年九月，來貢，……命賜錢五萬貫……四三三
- (74)二十年十一月，復貢……四三七
- (75)弘治九年三月，王源義高遣使來，……止許五十人入都，餘留舟次，嚴防禁焉……四四一